

证券代码：600728

证券简称：佳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84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8 人，参与表决 8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

公司拟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实施主体之一的广州佳都方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

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之源”）。

变更实施主体后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华之源借款，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上述借款采用无息借款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，借款到期后可续借，亦可提前偿还。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及相关后续事宜。

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系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